

三门峡市湖滨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

三湖农〔2023〕16号

湖滨区农业农村局 湖滨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湖滨区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 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涉农街道）：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发展（耕地地力保护部分）资金的通知》（三财预〔2023〕209 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我区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资金兑付工作，现将《湖滨区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湖滨区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2023 年 3 月 8 日

湖滨区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区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资金兑付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落实和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制度，提高补贴效能，按照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总目标，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创新方式方法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保护农业生态资源，进一步提升耕地地力。

二、扎实界定、核准补贴对象，核实补贴面积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所有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植农户（含农场职工）。避免出现公职人员、死亡人员、非农业户口、非本地农户、未成年人等。姓名与身份证号要准确一致，做到人证合一。银行账号（社保卡号）和开户姓名要对应，只允许因承包方代表死亡或其它特殊原因的农户更改户主。农户申请变更需有全部共有人签字，向村委申请，报乡（街道）农业办公室审核同意；原则上不予分户、合户，

涉及家庭内部补贴资金分配问题，由承包方自行解决。要求每个村、每个组把工作做细致，认真核实，各乡（街道）要把好关，避免遗漏、错报。

（二）补贴面积。补贴面积以农户 1998 年二轮延包耕地面积面积为主要基础依据，原则上不能再随便改动。确实要有少量改动的，必须要有依据。享受补贴面积用排除法进行调整，以下几种类型不得给予补贴：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退耕还林地；非农业（征）占用的已改变用途耕地；绿化、景观建设占用的耕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以及其他致使土地耕作层破坏的耕地；弃耕抛荒一年以上耕地；占补平衡中“补”的耕地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没有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的不予补贴。属于本村集体组织成员且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户承包集体土地（机动地）的，按照承包合同，在缴清承包金的前提下可以享受本年度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三）补贴面积的核实

补贴面积事关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各乡、涉农街道和各村务必按照方案的要求做好补贴面积的界定、核实工作，补贴面积比较大的，要进行严格审查，尽量不出现合户引起的面积过大。2023 年 3 月 20 日各村要将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基本情况在村内显著位置进行完整公示，公

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情况要拍清晰照留存，每个行政村至少拍两张公示照片，一张显示整体公示地点环境，一张显示细节公示情况。公示期间，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各乡、涉农街道经将公示无异议后的准确信息，由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三、闭环管理，做好补贴资金的兑付工作。

根据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下达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额度和各乡、涉农街道提供的符合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政策的耕地面积，综合确定区级行政区域内统一的补贴标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2023 年统一使用社保卡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由指定银行集中发放。各乡（街道）要在 4 月 15 日前将精准采集补贴对象姓名、身份证号、已经激活的社保卡银行账号、补贴面积等基础信息，及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补贴资金顺利打卡发放，原则上 5 月 30 日前将补贴资金准确发放到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现阶段党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广大

农户，涉及农民群众切实利益，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乡及涉农街道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合理分工，明确责任，密切配合，不折不扣落实补贴政策。各乡及涉农街道负责本辖区内补贴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二）开展宣传和培训工作。一是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通过印发宣传手册、报纸、广播电视等形式做好政策宣传，主动与基层干部群众进行沟通，充分发挥补贴政策对耕地地力保护的激励作用，对因政策调整造成补贴减少的农户要做好解释工作，争取理解和支持。二是补贴农户信息录入及导出、数据审核、公示管理、补贴发放和相关数据上传、上报等工作都必须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进行操作。具体发放流程按照《河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操作规范》的相关规定执行。区、乡两级主管工作人员，要积极参加培训，加强业务学习，做到熟练操作不出错。

（三）加强政策咨询服务。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妥善处理工作中发生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区农业农村局咨询及投诉电话：0398-2772216，各乡及涉农街道都要设立并公布政策咨询电话，在补贴资金兑付期间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政策咨询渠道畅通。要高度重视网络舆

情，对农民群众反映的情况和问题，要限期办结，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工作顺利实施和农村稳定。

（四）加强监管和指导。各乡、涉农街道财政部门、农业部门要强化对补贴资金的监管，落实定期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督制度，严格核实补贴对象和面积。严禁对不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给予补贴。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凡发现在落实补贴政策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挪用、冒领、套取补贴资金的，要按照管理权限，严肃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完善档案管理。各乡（街道）要将本辖区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中形成的有关电子版、纸质版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档保存。归档材料主要有：以村为基本单位的补贴面积公示、公告材料的图片资料，经村委会盖章和具体经办人与核实人签字的农户基础信息及补贴基础信息表、审核、汇总清册的纸质材料，区、乡（街道）两级实施方案、上报补贴面积的文件等。按照“谁负责谁整理”的原则，将材料整理装订成册一式3份，本单位留存一份，其余两份分别报送区财政局和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完成后，要及时对本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进行总结，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上报。